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悦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26-ZB037（CGP），由西安梓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确定西安悦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年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车辆的全部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国标、工信部公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公务使用需求，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97167.27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序号	车型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车型1：紧凑型MPV	上汽通用五菱	LZW6490KEUPHEVA3	星光730新能源2025款 插混 125km 豪华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105994.69	529973.45
2	车型2：中型轿车	吉利牌	MR7002BEV105	银河A7 EV 550KM尊享型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	119778.76	239557.52
3	车型3:中型轿车	吉利牌	MR7151DCHEV109	银河A7 EM 150KM启航版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8	109858.41	878867.28
4	车型4:中大型轿车	吉利牌	MR7152DCHEV102	银河星耀8 130KM尊享型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	128968.14	128968.14
5	车型5：轻型客车	福田汽车	BJ6608B1DAA-V1	图雅诺 2.0T手动17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219800.88	219800.88
合计：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1997167.2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合同总价包括裸车价、购置税、改制费及其他费用（含运输等全部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一性包死，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挂牌费及车辆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乙方应充分预估购置税、市场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所有风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完成全部车辆供货到货后，资料齐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全部物资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完整移交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合规足额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等完整资料，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达标前提下按时办理费用支付。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对车辆供货、改装、验收、售后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招标及合同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真实完整有效。

3、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选择、检验测试等，均执行合同签订日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4、保证所供车辆为全新出厂车辆。

5、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包装保护，防止车辆发生磕碰、损伤及其他损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负责完成本项目约定的车辆改制工作，保证改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完整移交全部随车及改制技术资料。

五、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一）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货物及其配件、改制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赔偿责任、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车辆本身固有知识产权归原生产厂家所有。本合同项下无新产生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六、包装和运输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提供产品涉及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能力，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要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本合同及全部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技术参数；

6、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三）乙方应完整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全部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出厂合格证、随车技术手册、改制相关资料、装箱清单等，满足甲方后续车辆管理、维护使用要求。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处置；因配件采购等客观因素无法完成修复的，应向采购人书面说明预计修复完成时间。逾期仍无法处置的，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全部款项结清前，乙方须对所供车辆开展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5、本项目质保标准不得低于车辆原厂三包标准。（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响应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质保期：本项目车型一到车型四整车质量保修期六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自车辆整体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车型五整车质量保修期三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自车辆整体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改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履行售后服务、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处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

（三）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对应乙方已履约部分的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效力条款，本合同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变动等。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由此造成履约延误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影响；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书面告知对方。

（三）不可抗力事件未对合同履行造成实际影响的，不视为不可抗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周家[illegible]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9-86758517

传　　真：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方：西安悦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中段汽车主题公园内06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362280

电　　话：18192864397

传　　真：029-8359091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日